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及說明.....	2-15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21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2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2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2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28
(六)、補辦預算明細表.....	2-30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31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林業係採永續經營原則，積極保育森林資源，注重國土保安及公益效能，並獎勵造林、發展森林遊樂事業。為獎勵造林以發展公私營林，自 64 會計年度起開辦造林貸款業務，對實際從事造林事業之個人、公司、團體、機關、鄉(鎮、市)公所、學校等予以貸放資金。奉行政院 77 年 7 月 22 日台 77 經第 20971 號函核准自 79 會計年度起將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鐵路、烏來台車等營運計畫，成立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預算。造林貸款基金與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均與林務發展息息相關，為使資金統籌調度並使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並可藉互相支援、整體規劃之利，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爰自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起，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造林貸款基金、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基金。為促使林政業務一元化，以提高有限資源之利用效益，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並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1. 營運管理 18 處森林遊樂區，提昇服務品質，並提供國民優質的旅遊環境。
2. 經營管理烏來台車，促進烏來地區觀光發展。
3. 確保阿里山森林鐵路安全營運，動態保存文化資產。
4. 持續撫育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地。
5. 對於急需人工復育及須加強造林之地區辦理新植造林獎勵。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林務局為管理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隸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服務收費計畫：包括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入、停車場清潔維護收入、住宿收入、阿里山森林鐵路客貨運收入、烏來台車客運收入及委託經營權利金等收入，本年度遊樂區預計遊客 358 萬 6,240 人次，較上年度預計遊客 320 萬 8,680 人次，增加 37 萬 7,560 人次；本年度預計鐵路運輸量 490 萬 6,925 延人公里，較上年度預計鐵路運輸量 371 萬 7,414 延人公里，增加 118 萬 9,511 延人公里；本年度預計台車運輸量 44 萬 5,556 人次，較上年度預計台車運輸量 40 萬 5,000 人次，增加 4 萬 556 人次；合計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2,36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8,377 萬 3 千元，增加 3,992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計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入及阿里山森林鐵路客運收入增加。
- (二)其他：包括違規罰款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9,68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8,849 萬 5 千元，增加 836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為森林遊樂區營運及森林鐵路與烏來台車經營管理所需經費，本年度預計支出 7 億 8,75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5 億 132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8,623 萬 3 千元，主要係阿里山森林鐵路自莫拉克風災後，因嘉義至奮起湖路段沿線邊坡與路基脆弱，導致鐵路客運停駛，為儘速復駛，辦理改善該路段軌道設施；辦理奮起湖至阿里山路段復駛前置整備作業；同時為提升森林鐵路路線穩定度、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強化勞安設施，持續營運神木、沼平與祝山等支線路段，提供旅客舒適乘車環境，以提高森林鐵路路線容量及旅客使用率，帶動阿里山觀光旅遊及周邊產業發展，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 (二)全民造林計畫：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本年度預計支出 6 億 4,36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6 億 7,100 萬元，減少 2,730 萬 6 千元。
- (三)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本年度預計支出 3 億 2,03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3 億 4,869 萬元，減少 2,838 萬 4 千元。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業務費用及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計支出 1,6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支出 1,624 萬 6 千元，減少 15 萬 5 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2,05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226 萬 8 千元，增加 4,828 萬 2 千元，約 4.97%。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7 億 6,76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3,726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3,038 萬 8 千元，約 14.99%，主要係阿里山森林鐵路為加強營運管理，增加購建固定資產。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 億 4,71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499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8,210 萬 6 千元，約 32.2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7 億 4,710 萬 2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永續動態保存，交通部與農委會共同研擬「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及未來主體轉換方案」，奉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10714 號函同意，協助營運前之一次性建置費用 101 年度所需 1 億 4,400 萬元由本基金支應，並奉行政院 101 年 5 月 3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10200653 號函同意於 101 年度先行辦理，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本年度補辦預算。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厚植森林資源， 增加綠地面積	推廣新植面積	新增山坡地造林面積(單位：公頃)	787
	撫育面積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單位：公頃)	34,6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撫育面積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單位：公頃)	3,305
發展育樂林業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提昇服務品質，結合資源特色規劃行銷活動，吸引遊客 (單位：萬人)	359
	森林鐵路運輸	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行車安全 (單位：萬延人公里)	491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3 億 2,56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1,323 萬 9 千元，約 45.29%，主要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2 億 47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7,512 萬 3 千元，約 12.69%，主要係撙節開支。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2,09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5 億 8,836 萬 2 千元，約 125.88%，主要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	推廣新植面積	1,000 公頃	完成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 651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面積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36,800 公頃	完成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36,800 公頃。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1,700 公頃	完成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1,354 公頃。
發展育樂林業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337 萬人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計 359 萬人次。
	森林鐵路運輸	2,217,414 延人公里	森林鐵路運輸計 1,700,752 延人公里。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7 億 3,830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 2 億 7,529 萬 6 千元，約 59.46%，主要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增加。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650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減少 3,299 萬 8 千元，約 7.51%，主要係撙節開支。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賸餘 3 億 3,180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351 萬元，增加賸餘 3 億 829 萬 4 千元，主要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增加。

(二)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厚植森林資源， 增加綠地面積	推廣新植面積	新植面積目標值為 1,300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54 公頃。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撫育造林地目標值為 36,000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0,830 公頃。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撫育造林地目標值為 2,354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482 公頃。
發展育樂林業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101 年度預計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21 萬人次，截至 6 月底止遊客人數 183 萬餘人次。
	森林鐵路運輸	101 年度預計森林鐵路運輸達 372 萬延人公里，截至 6 月底止 128 萬延人公里。

陸、其他

-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包括本線、祝山線及神木線等，依促參法及契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惟因民間機構違反契約規定，林務局於 99 年 3 月 23 日終止契約之全部，依契約規定雙方應協商處理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作業，惟協商後雙方僅就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及沿線各場站營運資產返還達成共識，並於 99 年 5 月 8 日完成森林鐵路資產返還作業，後續由林務局進行營運管理及維護作業，至於本案有關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及北門車站多目標使用車站相關設施用地返還、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建物移轉之處理，目前繫屬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後續視法院審理結果辦理，未來有可能需支應本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興建成本約 10 億元。另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未來營運方向，經農委會與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厚植森林資源， 增加綠地面積	推廣新植面積	新植面積目標值為 1,300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54 公頃。
	全民造林地撫育面積	撫育造林地目標值為 36,000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0,830 公頃。
	獎勵輔導造林地撫育面積	撫育造林地目標值為 2,354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482 公頃。
發展育樂林業	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	101 年度預計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21 萬人次，截至 6 月底止遊客人數 183 萬餘人次。
	森林鐵路運輸	101 年度預計森林鐵路運輸達 372 萬延人公里，截至 6 月底止 128 萬延人公里。

陸、其他

-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包括本線、祝山線及神木線等，依促參法及契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惟因民間機構違反契約規定，林務局於 99 年 3 月 23 日終止契約之全部，依契約規定雙方應協商處理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作業，惟協商後雙方僅就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及沿線各場站營運資產返還達成共識，並於 99 年 5 月 8 日完成森林鐵路資產返還作業，後續由林務局進行營運管理及維護作業，至於本案有關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及北門車站多目標使用車站相關設施用地返還、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建物移轉之處理，目前繫屬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後續視法院審理結果辦理，未來有可能需支應本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興建成本約 10 億元。另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未來營運方向，經農委會與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共同研議「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及未來主體轉換方案」，並奉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10714 號函同意由林務局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另俟協助營運相關行政契約報院核定後，林務局現有 148 名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員額將移撥臺鐵局。

- 二、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核發造林獎勵金為授益之行政處分，獎勵造林期限為 20 年，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造林義務及核發造林獎勵金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全民造林計畫自 10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3 年至 112 年很有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29 億 9,011 萬 5 千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03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3 年至 121 年很有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20 億 2,947 萬 4 千元。綜上，103 年至 121 年很有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50 億 1,958 萬 9 千元。

本頁空白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325,673	基金來源	1,020,550	972,268	48,282
2,57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00	888	212
2,570	違規罰款收入	1,100	888	212
555,485	勞務收入	579,965	548,086	31,879
499,290	服務收入	507,795	494,987	12,808
56,195	其他勞務收入	72,170	53,099	19,071
53,485	財產收入	63,565	49,454	14,111
2,978	租金收入	3,045	3,065	20
34,454	權利金收入	40,684	33,631	7,053
16,053	利息收入	19,836	12,758	7,078
714,133	其他收入	375,920	373,840	2,080
714,133	雜項收入	375,920	373,840	2,080
1,204,727	基金用途	1,767,652	1,537,264	230,388
390,691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787,561	501,328	286,233
606,157	全民造林計畫	643,694	671,000	27,306
192,406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20,306	348,690	28,384
15,4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091	16,246	155
120,946	本期賸餘(短絀-)	747,102	564,996	182,106
4,735,692	期初基金餘額	4,291,642	4,272,354	19,288
-	解繳國庫	-	-	-
4,856,638	期末基金餘額	3,544,540	3,707,358	162,8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詳第2-13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勞務收入－詳第2-13至2-14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財產收入－詳第2-14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其他收入－詳第2-14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詳第2-17至2-1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詳第2-1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全民造林計畫－詳第2-1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詳第2-1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47,1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835	流動資產淨減少9,772千元、流動負債淨增加1,063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6,26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000,000	短期墊款收回。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674	貸出款收回。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9,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7,4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81,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8,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9,793	

本頁空白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00	
違規罰款收入				1,100	違反森林法之罰鍰收入。
勞務收入				579,965	
服務收入				507,795	
森林遊樂區收入				507,795	
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入	人次	3,586,240		284,134	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費。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365,217	115	42,000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185,000	55	10,175	
內洞森林遊樂區		200,000	50	10,000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192,260	50	9,613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176,000	100	17,600	
武陵森林遊樂區		380,800	20	7,616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114,154	65	7,420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287,609	115	33,075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026,000	105	107,730	
墾丁森林遊樂區		250,000	70	17,500	
藤枝森林遊樂區		150,000	60	9,000	
雙流森林遊樂區		60,000	55	3,300	
知本森林遊樂區		165,000	50	8,250	
池南森林遊樂區		34,200	25	855	
停車場清潔維護收入	車次	336,420		28,793	森林遊樂區停車場維護清潔費。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72,000	90	6,480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26,600	90	2,394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40,200	95	3,819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16,000	95	1,520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57,500	90	5,175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67,700	90	6,093	
墾丁森林遊樂區		41,320	50	2,066	
雙流森林遊樂區		10,900	95	1,036	
池南森林遊樂區		4,200	50	210	
住宿收入(包括餐飲)	人次	157,488		144,515	住宿及餐飲。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61,128	1,500	91,692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1,480	300	444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26,040	730	19,009	
九九山莊		6,000	200	1,200	
大雪山莊		27,840	650	18,096	
八仙山莊		7,200	480	3,456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15,500	520	8,060	
天池山莊		11,000	200	2,200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300	275	3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其他收入	人次	268,243		35,503	
太平山蹦蹦車		214,000	100	21,400	
鳩之澤山莊		54,243	260	14,103	
代理收入				14,850	
代理收入				14,850	
其他勞務收入				72,170	包括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客貨運收入。
輸儲收入				72,170	
客運收入				71,250	
森林鐵路-山地快車	延人公里	1,651,515	6.6	10,900	阿里山森林鐵路客運收入。
森林鐵路-山地普通車	延人公里	3,255,410	12.2	39,716	
台車客運	人次	445,556	46.31	20,634	烏來台車載客收入。
貨運收入				920	
森林鐵路運輸	延噸公里	130,000	7.08	920	阿里山森林鐵路貨運收入。
財產收入				63,565	
租金收入	年			3,045	係森林遊樂區餐宿等委託經營租金收入(重大計畫：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案2,051千元)。
權利金收入	年			40,684	係森林遊樂區餐宿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重大計畫：阿里山賓館案11,380千元、富源遊樂區案2,995千元、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案19,178千元及墾丁賓館本館案4,400千元)。
利息收入	年			19,836	(1)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18,981千元。 (2)造林貸出款利息收入855千元。
其他收入				375,920	
雜項收入	年			375,920	(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350,000千元。 (2)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贖餘款20,000千元。 (3)其他雜項收入5,920千元(含森林鐵路周邊商品收入920千元)。
總計				1,020,5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0,691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787,561	501,328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81,997	用人費用	112,588	102,533	
4,149	正式員額薪資	4,404	4,275	
52,4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052	61,664	
6,638	超時工作報酬	6,612	6,606	
575	津貼	659	633	
5,932	獎金	12,411	11,877	
3,207	退休及卹償金	7,450	7,052	
9,079	福利費	12,981	10,410	
-	提繳費	19	16	
175,780	服務費用	261,855	219,083	
16,359	水電費	19,529	17,378	
2,054	郵電費	3,012	3,052	
10,092	旅運費	6,845	7,513	
5,1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46	6,767	
27,6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134	59,074	
7,265	保險費	20,388	9,815	
95,897	一般服務費	105,477	92,592	
11,241	專業服務費	26,724	22,892	
56,951	材料及用品費	118,366	79,235	
21,237	使用材料費	77,771	38,637	
30,587	用品消耗	34,488	34,488	
5,127	商品	6,107	6,110	
4,9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40	4,365	
745	地租及水租	820	815	
3,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70	2,250	
1,025	什項設備租金	1,450	1,300	
18,73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8,288	74,850	
18,731	購置固定資產	268,288	74,850	
4,96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251	4,846	
98	土地稅	500	500	
3,393	房屋稅	3,591	3,575	
50	消費與行為稅	300	127	
1,428	規費	860	6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5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27	1,637	
22	會費	32	47	
4,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955	分攤	1,520	1,520	
5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5	70	
36,123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710	360	
21,520	各項短絀	500	100	
14,603	賠償給付	1,210	260	
5,697	其他	12,836	14,419	
5,697	其他支出	12,836	14,419	
15,4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091	16,246	
1,692	服務費用	1,090	1,24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	6	
1,012	一般服務費	855	1,009	
680	專業服務費	230	230	
-	材料及用品費	1	1	
-	用品消耗	1	1	
13,7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15,000	
13,7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0	15,000	
606,157	全民造林計畫	643,694	671,000	
606,1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3,694	671,000	
35,4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194	42,000	
570,67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03,500	629,000	
192,406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20,306	348,690	
25,311	服務費用	42,229	53,530	
1,255	旅運費	2,879	3,530	
24,056	專業服務費	39,350	50,000	
167,0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8,077	295,160	
21,1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437	45,000	
145,93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6,640	250,160	
1,204,727	總計	1,767,652	1,537,2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編列 112,588 千元，包括：

1. 11 名工員工資 4,404 千元。
2. 46 名聘用人員薪金 27,156 千元及 102 名約僱工員薪資 40,896 千元，合共 68,052 千元。
3. 基金人員及兼辦人員經營管理所需加班費 4,682 千元、值班費 1,004 千元、誤餐費 730 千元及不休假出勤加班費及加給工資 196 千元，合共 6,612 千元。
4. 僻地津貼 659 千元。
5. 考績獎金 844 千元、年終獎金 9,057 千元及其他獎金(載客獎金)2,510 千元，合共 12,411 千元。
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29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2,821 千元及卹償金 3,000 千元，合共 7,450 千元。
7. 分擔員工保險費 9,294 千元、傷病醫藥費 302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598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子女教育、婚喪及生育補助費等)2,787 千元，合共 12,981 千元。
8. 依勞基法規定之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9 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 261,855 千元，包括：

1. 森林遊樂區、森林鐵路各車站、監工區、烏來台車辦公室、售票亭、候車站等之動力費 600 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16,610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632 千元、宿舍水費 100 千元及氣體費 1,587 千元，合共 19,529 千元。
2. 森林遊樂區、森林鐵路各車站、監工區、烏來台車辦公室等之郵費 289 千元、電話費 2,051 千元及數據通信費 672 千元，合共 3,012 千元。
3. 國內旅費 6,212 千元、貨物運費 371 千元及其他旅運費 262 千元，係森林遊樂區現場工作人員洽辦業務、解說督導、森林鐵路勘察督導等事務旅費與材料用品、貨物及烏來台車燃料等運載費用，合共 6,845 千元。
4. 森林遊樂區門票、烏來台車及森林鐵路車票、停車票券及業務簡介、森林鐵路規章及訓練講義等之印刷及裝訂費 6,335 千元及森林遊樂區促銷之廣(公)告費 411 千元，合共 6,746 千元。
5. 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000 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 7,840 千元、宿舍修護費 2,590 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 5,85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71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3,710 千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6,429 千元，合共 73,134 千元。
6. 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各站、庫之一般房屋保險費 1,341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4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45 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 12 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285 千元、責任保險費 13,925 千元及其他保險費 4,640 千元，合共 20,388 千元。
7.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004 千元、森林遊樂區清潔維護環境美化之外包費 100,266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596 千元及體育活動費 611 千元，合共 105,477 千元。其中進用契僱人力編列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營運暨再造大阿里山風華後續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計畫 2 人 1,080 千元、國家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維護暨設施改善工作計畫 3 人 149 千元及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營運(客房、餐廳、溫泉)勞務工作僱用短期工讀生 1,338 人次 1,367 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蹦蹦車營運現場服務人員 7 人 2,104 千元、太平山莊營運現場服務人員 48 人 24,744 千元及鳩之澤溫泉營運現場服務人員 14 人 5,800 千元；大雪山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收費站業務 5 人 1,305 千元；合歡山房務服務人員 7 人 2,792 千元、訂房人員 1 人 250 千元；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臨時工 2 人 520 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編列：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保全及營運等 62,751 千元。

8. 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營運及履約管理等相關專技人員酬金 20 千元、法律事務費 2,200 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775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4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5,030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515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2,300 千元、試務甄選費 20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400 千元及其他 12,044 千元，合共 26,724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18,366 千元，包括：

1. 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及解說服務所需物料 54,935 千元、森林遊樂區、森林鐵路及台車行車、監工區巡邏車、太平山蹦蹦車及修理廠設備用燃料 19,745 千元、油脂 616 千元及設備零件 2,475 千元，合共 77,771 千元。
2. 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所需辦公(事務)用品 797 千元、報章雜誌 333 千元、森林遊樂區及森林鐵路行車車站、修理工廠、監工區、辦公廳等之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279 千元、服裝 2,202 千元、食品 16,552 千元、醫療用品 542 千元及其他 11,783 千元，合共 34,488 千元。
3. 太平山莊、仁澤山莊販賣部銷售及森林鐵路等商品 6,107 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編列 5,040 千元，包括：

1. 承租鐵路局基地之一般土地租金 820 千元。
2. 森林遊樂區為春節及櫻花季提供免費接駁車服務之車租 2,768 千元及電信設備租金 2 千元，合共 2,770 千元。
3.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流動廁所等什項設備租金 1,450 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編列 268,288 千元，包括：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6,500 千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64,110 千元、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017 千元及購置什項設備 4,661 千元，合共 268,288 千元。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編列 5,251 千元，包括：

1. 森林遊樂區一般土地地價稅 500 千元。
2. 森林遊樂區一般房屋稅 3,591 千元。
3. 印花稅 12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288 千元，合共 300 千元。
4.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26 千元、事業規費 1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214 千元及其他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千元，合共 860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627 千元，包括：

1. 職業團體會費 32 千元。
2. 分擔其他費用 1,520 千元，係分攤遊樂區垃圾處理費用。
3. 獎勵費用 70 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5 千元，合共 75 千元。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編列 1,710 千元，包括：

災害短絀 500 千元及一般賠償 1,210 千元。

其他—其他支出編列 12,836 千元，係餐宿服務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1,090 千元，包括：

1. 印刷及裝訂費 5 千元，係印製基金預決算書表支出。
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55 千元，係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造林貸款業務之手續費用。
3. 專業服務費—其他 230 千元，係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其他編列 1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業務費用 15,000 千元。

三、全民造林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643,694 千元，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 40,194 千元。
2. 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核發造林撫育獎勵金 603,500 千元。

四、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服務費用—編列 42,229 千元，包括：

1. 國內旅費 2,879 千元。
2. 專業服務費—其他 39,350 千元，係培育苗木 157 萬 4 千株及育苗相關支出。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78,077 千元，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 51,437 千元。
2. 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核發造林獎勵金 226,640 千元，於急需人工復育之土地區位辦理新植造林獎勵，培育苗木以供造林之用，以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

本頁空白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全民造林計畫				643,694	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後續撫育之獎勵及補助工作。
7年以上私有及農地造林撫育	公頃	20,000.00	25,700	514,000	
7年以上租地造林撫育	公頃	10,000.00	8,950	89,500	
行政經費				40,194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20,306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新植及撫育之獎勵及補助工作。
第1年新植	公頃	120,000.00	787	94,440	
第2-6年造林撫育	公頃	40,000.00	3,305	132,200	
培育苗木	株	25.00	1,574,000	39,350	
行政經費				54,316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787,561	辦理森林遊樂、森林鐵路及烏來台車營運。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67.15	3,586,240	240,819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52.03	445,556	23,181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106.70	4,906,925	523,5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091	補助地方政府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業務費用、辦理一般造林手續費成本及一般性業務管理費用。
合計				1,767,652	

本頁空白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979,418	資 產	3,653,320	4,389,578	-736,258
4,830,986	流動資產	3,541,603	4,270,187	-728,584
2,583,669	現金	3,409,793	2,128,605	1,281,188
140,324	應收款項	63,356	70,358	-7,002
1,439	存貨	1,145	790	355
105,554	預付款項	67,309	70,434	-3,125
2,000,000	短期貸墊款	-	2,000,000	-2,000,000
80,60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43,829	51,503	-7,674
60,802	長期貸款	43,829	51,503	-7,674
19,802	準備金	-	-	-
67,828	其他資產	67,888	67,888	-
67,828	什項資產	67,888	67,888	-
4,979,418	資 產 總 額	3,653,320	4,389,578	-736,258
122,780	負 債	108,780	97,936	10,844
18,992	流動負債	13,959	12,896	1,063
12,616	應付款項	7,844	7,011	833
6,376	預收款項	6,115	5,885	230
103,788	其他負債	94,821	85,040	9,781
103,788	什項負債	94,821	85,040	9,781
4,856,638	基金餘額	3,544,540	4,291,642	-747,102
4,856,638	基金餘額	3,544,540	4,291,642	-747,102
4,856,638	基金餘額	3,544,540	4,291,642	-747,102
4,979,41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53,320	4,389,578	-736,258

備註：1. 估計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末金額為5,760千元，主要係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2. 未來有可能需支應阿里山三合一案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車站興建成本約10億元。

3. 103年至121年很有可能需支付造林計畫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50億1,958萬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643,694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320,306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586,240	67.15	240,819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445,556	52.03	23,181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4,906,925	106.70	523,561	
上年度預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671,000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348,690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208,680	76.92	246,820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405,000	70.80	28,676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3,717,414	60.75	225,832	
前年度決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606,157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192,406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590,419	56.31	202,170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468,671	33.97	15,923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1,700,752	101.48	172,598	
99年度決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507,702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154,092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2,803,780	44.10	123,646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439,078	51.36	22,549	
森林鐵路運輸	延人公里	787,196	102.31	80,541	
98年度決算數					
全民造林計畫	千元			681,570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千元			91,282	
森林遊樂區服務	人次	3,492,898	31.97	111,676	
森林台車運輸	人次	378,502	59.56	22,545	
森林鐵路運輸	千元			21,6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59		159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11		11	
工友				
工友				
駕駛				
聘用	46		46	
約僱	102		102	
總 計	159		159	

備註：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 進用契僱人力辦理森林鐵路復建營運及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維護暨設施改善等5人1,229千元；森林遊樂區營運(客房、餐廳、溫泉)勞務工作僱用短期工讀生1,338人次1,367千元，合共2,596千元。
2. 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辦理營運、服務、收費、訂房等84人37,515千元。
3. 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辦理森林遊樂區環境清潔、保全及營運等62,751千元。

行政院農業
林務發展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他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 理計畫	4,404	68,052	5,102	659	9,057	844	-	2,510
正式人員	4,404	-	1,207	659	550	844	-	190
聘僱人員	-	68,052	3,895	-	8,507	-	-	2,320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4,404	68,052	5,102	659	9,057	844	-	2,510

備註：進用契僱人力編列2,596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編列37,515千元，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編列62,751千元。

委員會林務局
及造林基金
彙計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 他				
4,450	3,000	-	9,294	302	-	3,385	19	111,078	1,510	112,588
367	-	-	752	6	-	619	1	9,599	-	9,599
4,083	3,000	-	8,542	296	-	2,766	18	101,479	-	101,479
-	-	-	-	-	-	-	-	-	1,510	1,510
4,450	3,000	-	9,294	302	-	3,385	19	111,078	1,510	112,5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全民造 林計畫	獎勵輔導 造林計畫	森林遊樂 及森林鐵 路經營管 理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81,997	102,533	用人費用	112,588			112,588	
4,149	4,275	正式員額薪資	4,404			4,404	
52,417	61,6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052			68,052	
6,638	6,606	超時工作報酬	6,612			6,612	
575	633	津貼	659			659	
5,932	11,877	獎金	12,411			12,411	
3,207	7,052	退休及卹償金	7,450			7,450	
9,079	10,410	福利費	12,981			12,981	
	16	提繳費	19			19	
202,783	273,858	服務費用	305,174		42,229	261,855	1,090
16,359	17,378	水電費	19,529			19,529	
2,054	3,052	郵電費	3,012			3,012	
11,347	11,043	旅運費	9,724		2,879	6,845	
5,187	6,7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51			6,746	5
27,685	59,0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134			73,134	
7,265	9,815	保險費	20,388			20,388	
96,909	93,601	一般服務費	106,332			105,477	855
35,977	73,122	專業服務費	66,304		39,350	26,724	230
56,951	79,236	材料及用品費	118,367			118,366	1
21,237	38,637	使用材料費	77,771			77,771	
30,587	34,489	用品消耗	34,489			34,488	1
5,127	6,110	商品	6,107			6,107	
4,914	4,365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40			5,040	
745	815	地租及水租	820			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全民造 林計畫	獎勵輔導 造林計畫	森林遊樂 及森林鐵 路經營管 理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81,997	102,533	用人費用	112,588			112,588	
4,149	4,275	正式員額薪資	4,404			4,404	
52,417	61,6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8,052			68,052	
6,638	6,606	超時工作報酬	6,612			6,612	
575	633	津 貼	659			659	
5,932	11,877	獎 金	12,411			12,411	
3,207	7,052	退休及卹償金	7,450			7,450	
9,079	10,410	福利費	12,981			12,981	
	16	提繳費	19			19	
202,783	273,858	服務費用	305,174		42,229	261,855	1,090
16,359	17,378	水電費	19,529			19,529	
2,054	3,052	郵電費	3,012			3,012	
11,347	11,043	旅運費	9,724		2,879	6,845	
5,187	6,7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51			6,746	5
27,685	59,0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134			73,134	
7,265	9,815	保險費	20,388			20,388	
96,909	93,601	一般服務費	106,332			105,477	855
35,977	73,122	專業服務費	66,304		39,350	26,724	230
56,951	79,236	材料及用品費	118,367			118,366	1
21,237	38,637	使用材料費	77,771			77,771	
30,587	34,489	用品消耗	34,489			34,488	1
5,127	6,110	商 品	6,107			6,107	
4,914	4,365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40			5,040	
745	815	地租及水租	820			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全民造 林計畫	獎勵輔導 造林計畫	森林遊樂 及森林鐵 路經營管 理計畫	一般行 政管理 計畫
3,144	2,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70			2,770	
1,025	1,300	什項設備租金	1,450			1,450	
18,731	74,8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8,288			268,288	
18,731	74,850	購置固定資產	268,288			268,288	
4,969	4,84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251			5,251	
98	500	土地稅	500			500	
3,393	3,575	房屋稅	3,591			3,591	
50	127	消費與行為稅	300			300	
1,428	644	規 費	860			860	
792,562	982,7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8,398	643,694	278,077	1,627	15,000
22	47	會 費	32			32	
74,916	102,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631	40,194	51,437		15,000
955	1,520	分 擔	1,520			1,520	
716,669	879,23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830,215	603,500	226,640	75	
36,123	36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1,710			1,710	
21,520	100	各項短絀	500			500	
14,603	260	賠償給付	1,210			1,210	
5,697	14,419	其 他	12,836			12,836	
5,697	14,419	其他支出	12,836			12,836	
1,204,727	1,537,264	合 計	1,767,652	643,694	320,306	787,561	16,0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4,000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44,000	101	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永續動態保存，交通部與農委會共同研擬「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及未來主體轉換方案」，奉行政院101年3月20日院臺農字第1010010714號函同意，協助營運前之一次性建置費用101年度所需1.44億元由本基金支應，並奉行政院101年5月3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10200653號函同意於101年度先行辦理，並於本年度補辦預算。

六、附

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土地	12,398			12,398	
土地改良物	2,107,478			2,107,478	
房屋及建築	204,952	6,500		211,452	
機械及設備	35,936	58,110	5,213	88,8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6,421	193,017	2,950	1,006,488	
什項設備	17,907	4,661	302	22,266	
購建中固定資產		6,000		6,000	
資產總額	3,195,092	268,288	8,465	3,454,9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3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3-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5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8
(三)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3-9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11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1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1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15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
- (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編列 10 億 8,617 萬 8 千元，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及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3,156 萬 3 千元減少 4,538 萬 5 千元，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及低利貸款支付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本年度編列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11 億 3,116 萬 3 千元減少 4,538 萬 5 千元，係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8,61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3,156 萬 3 千元減少 4,538 萬 5 千元，約 4.01%，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11 億 3,116 萬 3 千元減少 4,538 萬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千元，約 4.01%，係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40 萬元同列數，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為 10 億 8,901 萬 2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11 億 2,980 萬 1 千元減少 4,078 萬 9 千元，約 3.61%。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8 億 9,364 萬 3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11 億 2,924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3,560 萬 1 千元，約 20.86%，主要係天然災害救助預付費用尚未轉正。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9,536 萬 9 千元，較可用預算賸餘 55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9,481 萬 2 千元，約 34,975.22%。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 億 550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 20 萬元，減少 530 萬 2 千元，約 0.88%。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1 億 3,905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 億元，增加 5 億 3,905 萬 2 千元，約 89.84%，主要係農業災害情況嚴重，救助支出增加。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 億 3,355 萬元，與年度預算分配賸餘 20 萬元，相差 5 億 3,375 萬元。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89,012	基金來源	1,086,178	1,131,563	-45,385
572	財產收入	400	400	—
572	利息收入	400	400	—
1,085,778	政府撥入收入	1,085,778	1,131,163	-45,385
1,085,778	國庫撥款收入	1,085,778	1,131,163	-45,385
2,662	其他收入			
2,662	雜項收入			
893,643	基金用途	1,085,778	1,131,163	-45,385
893,64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85,778	1,131,163	-45,385
195,369	本期賸餘(短絀一)	400	400	—
515,458	期初基金餘額	711,227	123,707	587,520
—	解繳國庫	—	—	—
710,827	期末基金餘額	711,627	124,107	587,5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財產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詳第3-7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詳第3-9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218	流動資產淨減50,053千元，流動負債淨減27,83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1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0,137	

本頁空白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400	
利息收入				400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1,085,778	
國庫撥款收入				1,085,778	
總 計				1,086,1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 容說明
893,64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85,778	1,131,163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655	服務費用			
655	旅運費			
546	材料及用品費			
546	用品消耗			
892,4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5,778	1,131,163	
18,2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41	17,141	
874,15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68,637	1,114,022	
893,643	總 計	1,085,778	1,131,1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一共編列1,085,778千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

各縣市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補助工作，受理農戶災情申報、實地勘查、抽查、資料處理、審核等費用 17,141千元。

(二)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843,258千元。

2.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本年度將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20億元，貸款利率為年息1.25%，由貸款經辦機構出資辦理，本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1) 貸款名稱	期初餘額 + 本期貸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餘額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4,515,850千元 + 2,000,000千元 - 500,000千元 = 6,015,850千元
舊貸展延措施	773,260千元 + 0千元 - 0千元 = 773,260千元

(2)利息差額補貼估計(註)：

A.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a) $(4,515,850 + 6,015,850) / 2 \times 0.14 \times (3.75 - 1.25)\% = 18,430$ 千元

(b) $(4,515,850 + 6,015,850) / 2 \times 0.86 \times 0.1865 \times (5.25 - 1.25)\% = 33,784$ 千元

(c) $(4,515,850 + 6,015,850) / 2 \times 0.86 \times 0.8135 \times (5.125 - 1.25)\% = 142,757$ 千元

以上(a)、(b)、(c)合計共194,971千元。

B.舊貸展延措施：

(a) $(773,260 + 773,260) / 2 \times 0.14 \times (3.75 - 1)\% = 2,977$ 千元

(b) $(773,260 + 773,260) / 2 \times 0.86 \times (5.125 - 1)\% = 27,431$ 千元

以上(a)、(b)合計共30,408千元。

A、B項合計194,971千元 + 30,408千元 = 225,379千元。

註：利息差額補貼標準，96年7月31日前農(漁)會承作案件補貼至年息5.25%(約佔18.65%)，96年8月1日後承作案件補貼至年息5.125%(約佔81.35%)。另行庫一律補貼至年息3.75%。

本頁空白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85,778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補助				843,25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災損行政經費				17,141	補助受災縣市辦理農業災損行政經費。
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千元	3.73%	6,039,110	225,379	1. 「單位成本」係該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預估平均值(年利率)。 2. 「數量」係該項貸款102年度預估平均貸款餘額。
合計				1,085,778	

本頁空白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05,637	資 產	830,317	857,752	-27,435
805,637	流動資產	830,317	857,752	-27,435
556,442	現金	780,137	757,519	22,618
450	應收款項	180	233	-53
248,745	預付款項	50,000	100,000	-50,000
805,637	資 產 總 額	830,317	857,752	-27,435
94,810	負 債	118,690	146,525	-27,835
94,810	流動負債	118,690	146,525	-27,835
94,810	應付款項	118,690	146,525	-27,835
710,827	基 金 餘 額	711,627	711,227	400
710,827	基金餘額	711,627	711,227	400
710,827	基金餘額	711,627	711,227	400
805,63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30,317	857,752	-27,435

註：估計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期末金額為1,300千元，係廠商提供履約保證之保證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085,778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
上年度預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31,163	
前年度決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893,643	
99年度決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2,572,403	
98年度決算數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5,432,1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農業天然災 害救助計畫
655	—	服務費用	—	—
655	—	旅運費	—	—
546	—	材料及用品費	—	—
546	—	用品消耗	—	—
892,442	1,131,1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5,778	1,085,778
18,289	17,1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41	17,141
874,153	1,114,02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68,637	1,068,637
893,643	1,131,163	總 計	1,085,778	1,085,7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4-5
2.現金流量預計表.....	4-7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9
2.基金用途明細表及說明.....	4-10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3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4-1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4-1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4-1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4-20
六、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4-21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臺灣地區漁業發展，特依漁業法第56條規定設置漁業發展基金，本基金原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自87年度起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92年度經行政院重新分類整併後改隸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藉由本基金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二、施政重點

- (一)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我國漁業權益。
- (二)推廣漁業出版品，提倡漁業文化及提高漁民知能。
- (三)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培養優秀幹部船員。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漁業署為管理機關，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隸屬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158萬9千元，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 (一)漁業發展補助計畫—主要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會議爭取我國漁業權益、推廣漁業相關團體出版品之發行及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等工作。本年度編列1,626萬6千元，較上年度1,329萬5千元，增加297萬1千元，主要係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人數，較上年度增加3人所致。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66萬元，較上年度150萬2千元，減少84萬2千元，主要係聘用人員退休，故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158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02萬5千元，減少843萬6千元，約84.15%，主要係本年度無國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1,692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79萬7千元，增加212萬9千元，約14.39%，主要係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人數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1,533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77萬2千元，增加1,056萬5千元，約221.4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1,533萬7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我國幹部船員素質，維持我國漁業傳承與發展	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以培育我國優秀幹部船員，維持我國漁業傳承與發展	獎勵人數	14人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5,675萬3千元，較預算數增加5,111萬6千元，約906.80%。

(2)基金用途：決算數794萬元，較預算數增加136萬元，約20.66%。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4,881萬3千元，與預算短絀相差4,975萬6千元，約5,276.43%，主要係基金來源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我國幹部船員素質，維持我國漁業傳承與發展	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以培育我國優秀幹部船員，維持我國漁業傳承與發展	3人	為提高漁船員素質，漁業發展基金對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國外基地遠洋漁船服務者，提供每人每年新臺幣100萬元獎勵金，以3年為限，100年預估3人請領獎勵金，實際請領5人。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101)年度預算截至101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2,245萬6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1,811萬8千元，約417.67%。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436萬7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減少153萬元，約25.95%。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1,808萬9千元，與年度預算分配短絀155萬9千元比較，相差1,964萬8千元，約1,260.30%。

(二)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我國幹部船員素質，維持我國漁業傳承與發展	獎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以培育我國優秀幹部船員，維持我國漁業傳承與發展	為提高漁船員素質，漁業發展基金對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國外基地遠洋漁船服務者，提供每人每年新臺幣100萬元獎勵金，以3年為限，101年預估11人請領獎勵金，截至101年6月30日止，實際請領人數4人。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56,753	基金來源	1,589	10,025	-8,436	
-	勞務收入	-	-	-	
-	服務收入	-	-	-	
-	農政收入	-	-	-	
-	農林漁牧收入	-	-	-	
1,214	財產收入	1,589	1,073	516	
1,214	利息收入	1,589	1,073	516	
4,601	政府撥入收入	-	8,952	-8,952	
4,601	國庫撥款收入	-	8,952	-8,952	
50,938	其他收入	-	-	-	
50,938	雜項收入	-	-	-	
7,940	基金用途	16,926	14,797	2,129	
6,878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6,266	13,295	2,971	
-	漁業用油補貼計畫	-	-	-	
-	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	-	-	-	
1,0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0	1,502	-842	
48,813	本期賸餘(短絀-)	-15,337	-4,772	-10,565	
181,924	期初基金餘額	225,965	180,981	44,984	
-	解繳國庫	-	-	-	
230,737	期末基金餘額	210,628	176,209	34,4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財產收入—詳第4-9頁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詳第4-11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詳第4-11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33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7	流動資產淨增加166千元，流動負債淨減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0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109	

本 頁 空 白

三、明 細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1,589	活期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1,589	
總 計				1,5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錄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878	一、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6,266	13,295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	1.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	166	195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6	19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6	195	
1,878	2. 推廣漁業文化	2,100	2,100	
11	服務費用	20	20	
3	旅運費	-	-	
8	專業服務費	20	20	
1	材料及用品費	-	-	
1	用品消耗	-	-	
1,8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80	2,080	
1,8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80	2,080	
5,000	3.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000	11,000	
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000	11,000	
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000	11,000	
1,062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0	1,502	詳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1,046	用人費用	637	1,466	
366	正式員額薪資	372	371	
2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618	
22	超時工作報酬	29	29	
180	獎金	110	187	
73	退休及卹償金	57	94	
106	福利費	69	167	
16	服務費用	23	36	
-	郵電費	19	19	
16	旅運費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9	
-	一般服務費	4	8	
7,940	總 計	16,926	14,7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服務費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千元，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漁業刊物之出席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16,246千元，包括：

1.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2,246千元

(1) 補助國內學者專家出席漁業或相關資源保育、水產品衛生等國際會議，以加強國際漁業交流，爭取我國漁業權益，並將相關會議訊息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2) 補助漁業出版品，輔導出版事業定期發行漁業優良刊物，以推廣漁業文化及新知，厚植漁業發展。

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14,000千元

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增加學生上漁船興趣，進而培養優秀幹部船員，本年度預計核發14人14,00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編列637千元，包括：

1. 工員工資372千元。

2. 基金人員及兼辦人員所需加班費29千元(含員工不休假加班費17千元)。

3. 考績獎金63千元及年終獎金47千元，合共110千元。

4.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57千元。

5. 分擔員工保險費45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編列8千元及其他福利費16千元，合共69千元。

服務費用-編列23千元，包括：

1. 郵費10千元及電話費9千元，合共19千元。

2. 體育活動費4千元。

本 頁 空 白

四、附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6,266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				166	主要係補助國內學者專家出席漁業相關國際會議，補助人數視申請人數而定，故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推廣漁業文化				2,100	主要係推廣漁業出版品，提倡漁業文化，訂有相關要點，依出版品種類進行評選，並依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人	1,000,000	14	14,000	主要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即可申請獎勵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0	為一般性業務管理費用無法以具體之單位成本計算。
合計				16,926	

本 頁 空 白

五、參 考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30,738	資 產	210,629	225,967	-15,338
230,738	流動資產	210,629	225,967	-15,338
230,382	現金	210,109	225,613	-15,504
356	應收款項	520	354	166
230,738	資 產 總 額	210,629	225,967	-15,338
1	負 債	1	2	-1
1	流動負債	1	2	-1
1	應付款項	1	2	-1
230,737	基 金 餘 額	210,628	225,965	-15,337
230,737	基金餘額	210,628	225,965	-15,337
230,737	基金餘額	210,628	225,965	-15,337
230,73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0,629	225,967	-15,3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6,266	
上年度預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3,295	
前年度決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6,878	
99年度決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4,299	
漁業用油補貼計畫				1,342,700	
98年度決算數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4,445	
漁業用油補貼計畫				1,342,7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1	
工友	1		1	出缺不補
總 計	1		1	

行政院農業委
漁業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2		29			47		63	57	
正式人員	372	-	29			47		63	57	
合 計	372		29			47		63	57	

員會漁業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分 擔 險 費	保 費	傷 病 藥 費	醫 費	提 撥 利 金	福 金	其 他				
		45					24		637		637
		45					24		637		637
		45					24		637		6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漁業發展補助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1,046	1,466	用人費用	637	-	637
366	371	正式員額薪資	372	-	372
299	6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22	29	超時工作報酬	29	-	29
180	187	獎金	110	-	110
73	94	退休及卹償金	57	-	57
106	167	福利費	69	-	69
27	56	服務費用	43	20	23
-	19	郵電費	19	-	19
19	-	旅運費	-	-	-
-	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	8	一般服務費	4	-	4
8	20	專業服務費	20	20	-
1	-	材料及用品費	-	-	-
1	-	用品消耗	-	-	-
6,866	13,2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246	16,246	-
1,866	2,2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46	2,246	-
5,000	11,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4,000	14,000	-
7,940	14,797	總 計	16,926	16,266	660

六、附

錄

